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

第十八冊

第65至66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改編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立法委員羅鼎等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黃右昌等報告

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法規

印花稅法

命令

府令

第六〇四號訓令 抄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令仰知照由

第八七二號訓令 抄發青島市政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七五號訓令 檢發交易稅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八九八號訓令 抄發偷漏國稅處刑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五〇二號指令 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一九號指令 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二五九八號指令 印花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陳明本院會議中華民國刑法經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爲上海市政府以坊調解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市組織法中均未規定候補委員請酌核辦理由

行政院咨送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份各要點希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查照參攷由

咨行政院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稱該案全不合法應請轉咨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復經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經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提前審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鄧哲熙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祁志厚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林彬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劍如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林柏生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盛振爲

朱履齋

馬超俊

蔡璫

鄧石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吳開先

黃華表

鄭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孝英

潘雲超

廸魯瓦

委員缺席 十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一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四人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凱 唐世縱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戒嚴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四、印花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議訂單行

法規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案

議 決 縣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議決 縣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決 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決 市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報告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劉監訓

何遂

狄膺

趙錫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 孫科

委員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蔡瑄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君樸

黃華表

鄭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迪魯瓦

林柏生

委員出席 七十六人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